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345号

罪犯张冬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9年11月16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涟源市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以(2019)闽0524刑初73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50元。刑期自2018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。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张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自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为期19个月，获得1604.5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（其中：2021年5月1日因打开水琐事与张义东发生推搡行为，扣40分；2021年9月5日因生活琐事推搡他犯，扣40分），累计扣8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冬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冬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